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2号）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3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菁英时代久盈1号基金、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小如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527,023股，发行价格为33.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0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24日全部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新合新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实施业务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鉴于上述事宜，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1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697764808	40,000 万元
2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710766369796	10,4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合计为 50,4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新合新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刚、蒋红亚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民生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

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民生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